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建设工作概况

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

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等2个法律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等6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11个法律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一、关于军事设施保护法

军事设施保护法于1990年2月23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二十五号令,宣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军事设施保护法(草案)的议案。1989年12月20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迟浩田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关于军事设施保护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先后到北京、河北等地作了调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中央军委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座谈,并召开了有辽宁省和大连市、山东省和青岛市、江苏省和南京市、福建省和泉州市、天津市、北京市派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

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1990年4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二十六号令,宣布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1985年7月1日,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设立了由内地委员和香港委员共同组成的5个专题小组,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负责具体起草工作。在各专题小组完成条文的初稿后,成立了总体工作小组,从总体上对条文进行调整和修改。1988年4月,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用了5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100多处修改。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关文件,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有关专家中再次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在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后,共提出了专题小组的修改提案24个,在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提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逐案进行表决,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获得通过。4年多来,起草委员会先后举行全体会议9次,主任委员会议25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2次,总体工作小组会议3次,专题小组会议73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先后召开会议5次。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草

案提交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1990年3月2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受起草委员会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大会经审议后通过。

三、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于1990年4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二十七号令,宣布自1990年4月4日起施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自1979年7月8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方针,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投资者更放心地来我国投资,从而更有利于我国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必要根据10年多的实践经验,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一些条款作适当的修改和补充。1989年12月13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1989年12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关于该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随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组织调查组赴福建省的福州、厦门、泉州等地进行调查研究,邀请省、市有关部门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代表召开了5个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特区办、国务院法制局等中央有关部门、北京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吉普车有限公司、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松下彩管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召开座谈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审议后,决定将草案提交第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1990年3月28日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会议经审议后通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这一决定作了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四、关于国旗法

国旗法于1990年6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二十八号令,宣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0年2月6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国旗法(草案)的议案。1990年2月19日,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孙琬钟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国旗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外交部、交通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教委和有关部门以及一些法律专家举行了3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同时提出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草案),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五、关于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一号令,宣布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14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著作权法(草案)的议案。1989年12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宋木文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关于著作权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

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调查组赴云南、黑龙江、四川、湖南等地作了调查,并邀请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及法律专家就一些专门问题举行了5次座谈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科委、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音协、作家协会、出版社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北京、上海、浙江、辽宁、四川、陕西、广西等省市参加的3次座谈会,彭冲副委员长还主持召开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在京委员、法律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在此期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8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六、关于铁路法

铁路法于1990年9月7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二号令,宣布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1990年2月15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铁路法(草案)的议案。1990年2月19日,铁道部部长李森茂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铁路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在北京地区作了调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铁道部、商业部、冶金部、轻工部、物资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有关部门、北京市有关部门和首都钢铁公司、燕山石化公司等企业单位以及北京、上海、沈阳、兰州、成都、河南等省市召开3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

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七、关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于1990年9月7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三号令,宣布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1990年6月11日,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的议案。1990年6月20日,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英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了关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王汉斌副委员长委托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局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座谈会,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有关法律专家、中央有关部门举行3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八、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于1990年10月30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五号令,宣布自1990年10月30日起施行。

1990年8月20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的议案。1990年8月25日,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了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

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外交部、邮电部、海关总署、交通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以及法律专家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九、关于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保障法于1990年12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六号令,宣布自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1990年10月17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残疾人保障法(草案)的议案。1990年10月25日,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残疾人保障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北京、云南等地作了调查,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5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十、关于缔结条约程序法

缔结条约程序法于1990年12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七号令,宣布自1990年12月28日起施行。

1990年8月20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缔结条约程序法(草案)的议案。1990年8月25日,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受国务院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了关于缔结条约程序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外交部、教委、国家科委、文化部、卫生部、邮电部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十一、关于禁毒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于1990年12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八号令,宣布自1990年12月28日起施行。

1990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顾昂然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禁毒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赴云南地区进行调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卫生部、民政部等中央有关部门、有关法律专家和云南、广东、陕西、甘肃、

内蒙、贵州、四川、新疆、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召开了3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十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于1990年12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三十九号令,宣布自1990年12月28日起施行。

1990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顾昂然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新闻出版署以及有关法律专家举行了2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作了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2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会议经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和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以下简称民族委员会)是全国人大设立最早的委员会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届全国人大都设立了民族委员会。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到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没有设立民族委员会。为了不使全国人大的民族工作中断,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下,1975年6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民族政策研究组,由乌兰夫副委员长兼任组长。1979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了民族委员会,后来第六、七届全国人大都设有民族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有25名委员,主任委员由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兼任。根据1982年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民族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一)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审议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中涉及民族问题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质询案和法律草案;(三)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问题和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四)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组织近千人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分别对我国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历时数年,收集了数千万字的资料;对当时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农业互助合作等问题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试点工作;贯彻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审议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48件,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第五、六、七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以制定和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中心,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民族委员会从1980年开始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该法颁布后,民族委员会又组织全国有关部门大力宣传自治法;并协助和推动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协助和推动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制定贯彻自治法的地方性法规。(二)审议、处理了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和质询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义务教育法、草原法、森林法等法律草案中涉及民族问题的条款进行了审议、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三)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实施后,民族委员会组织力量到自治地方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并把贯彻实施自治法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告。几年来,民族委员会还组织视察组到民族地区对自治法、选举法、草原法、森林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还视察和调查了几个自治区自治条例的起草情况和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情况,了解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积累了大批资料,为起草《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打下了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

委员会)成立于1983年6月。六届人大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彭冲副委员长兼任,现任主任委员由王汉斌副委员长兼任。为了精简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同时也是法律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依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法律案。具体是:(一)对提请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修改法律草案的审议的报告;(二)拟订提请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三)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四)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提出报告;(五)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六)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七)办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主要方法是: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必须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审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法律案和有关议案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委员会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到会发表意见;并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审议

时,充分展开讨论,认真研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在对法律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中加以说明。委员会对法律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履行了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8年来,先后召开了246次会议,审议了提请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92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和审议结果报告。并草拟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侮辱国旗国徽罪的决定”等法律草案,“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确认1955年至1965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草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等草案。此外,8年来,历次人大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73件,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这些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处理,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务司法委员会)是在1988年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增设的一个新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习仲勋副委员长兼任,副主任委员5人,委员14人。内务司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内务室、司法室、妇女儿童室和青少年室5个办事机构。内务司法委员会实行民主议事制度,委员会主任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由主任委员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主管常务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审议

议案、法律草案或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以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或受主任委员委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任命了2名顾问,并聘请39名专家、教授为特约研究员。他们列席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供咨询。

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联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安全部、民政部、人事部以及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订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同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内务司法监督工作服务。具体任务是:(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提出审议报告;(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的议案;(三)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五)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六)听取内务司法各部门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同外国议会的对口机构开展友好交往,交流情况,加强合作;(八)办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务司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研究、审议和参与拟定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并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

内务司法监督工作:(一)先后研究、审议了《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残疾人保障法》等4个法律草案和七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30多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上采纳了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二)参与研究起草和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草案,并积极推进两项法律草案的立法进程。(三)围绕《结社法》、《国家机关行政编制法》、《公务员法》、《反间谍法》、《收养法》、《审判员条例》、《检察官条例》、《律师法》、《罪犯监管改造法》等法律草案,着手进行调查研究,并听取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法律草案研究起草工作的汇报。(四)牵头组织成立了《申诉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目前正在广泛调查,收集资料,征求意见,抓紧论证。(五)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数十件。(六)围绕开展反腐败斗争、搞好廉政建设等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听取了各内务司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内务司法委员会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监察部的汇报,委员长会议采纳了这个建议。(七)贯彻中央“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针对内务司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反映较大的问题,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对口机构对内务司法部门执法情况和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加强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检查。地方各级党委和人大十分重视,各有关部门也自觉接受监督,一些久拖不决的典型案件得到了查处纠正。(八)先后两次召开部分地方人大对口机构座谈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推动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于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成立。本届人大财经委员会由28人组成。主任委员由陈慕华副委员长兼任,副主任委员7人,委员20人。财经委员会还设有顾问2人,咨询员2人。财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承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计划、财会、农业、工交、商贸6个组。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提出对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以及对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议案、法律草案、质询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参与经济立法工作;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对经济

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与监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经济法律的实施、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财经委员会成立以来,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决算。计划和预算的审查,一般经历三个阶段:一是计划和预算的初步酝酿和编制阶段,即前一年的第四季度,财经委员会请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人汇报当年计划、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编制下一年计划、预算的初步设想,并派人参加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了解计划与预算安排的情况和有关问题。二是从当年年初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分别听取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上一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预算草案的说明,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听取人民银行、生产委员会、商业、经贸、统计局等部门有关情况的介绍。三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计划、预算报告之后,财经委员会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提出的各种意见,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会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两个报告进行审议,分别提出计划和预算的审查报告。1990年,为了保证计划和预算的实现,财经委员会在计划审查报告中,提出了9条建议;在预算审查报告中,提出了6条建议。1990年6月,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财经委员会还提出了1989年决算的审查报告。

(二)检查了解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财经委员会在每个季度终了后,都分别请国家计委、财政部、生产委员会、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商业、经贸、物资、农业、劳动等部门介绍当年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过讨论,分析研究,向委员长会议报送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建议的报告,或者对一些重要的经济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抄送中央、国务院

有关部门。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其程序是:首先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开会研究,根据议案的内容,请他们在一定期限内对负责办理的议案分别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征求提议案的人大代表的意见。在国务院有关部门送来议案的处理报告后,召开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对议案逐件进行审议。会后,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议案的处理意见作进一步研究修改,然后财经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写出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0年,财经委员会共审议了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8件议案,这些议案大都是要求制订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如《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农业投入法》等。财经委员会通过对议案的审议、处理,促进了有关经济法律的立法进度,推动了经济立法工作。

(四)参与经济立法工作。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在征求地方、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议报告。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起草和酝酿制订的重要经济法律,加强同起草部门的联系,了解进展情况,和他们一起研究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立法进度和法律条款的修改提出建议。1990年,财经委员会审议了《预算法》(草案)、《烟草专卖法》(草案)等法律的起草情况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五)检查了解经济法律的执行情况。近几年来,财经委员会每年都要按照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选择几个已经颁布的经济法律,组成视察组了解其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1990年先后到15个省、区、市,检查了《企业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的实施情况,并提出了建议,推动了这些法律的贯彻落实。

(六)对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1990年,不少委员到各地对国民经济发展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调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员会)于1983年六届全国人

大一次会议期间成立。本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由28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周谷城副委员长兼任,副主

任委员4人。1988年底,根据工作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顾问2人,列席委员会会议。目前,由委员、顾问根据各自的专业,成立了若干专题研究小组。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和教育、科技、文化、人口卫生体育等4个研究室。

教科文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审议、拟订教科文卫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对教科文卫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具体作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研究、审议、拟定法律草案,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的法制建设。六届人大以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了义务教育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标准化法、著作权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已经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通过。同时,组织专题研究小组,参与研究尚在起草中的教育法、教师法、科技进步法等法律草案。1990年,先后组织了5个视察、调查组,分赴山东、吉林、安徽、甘肃、福建、河北等10省市就制定教师法、教育法、科技进步法、出版法及群众文化生活和文化市场管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等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批教科文卫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审查。为建立教科文卫方面的法律体系,进行了立法规划的研究。

(二)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教科文卫委员会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人员对义务教育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试行)、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和检查,发现问题,研究修改意见。特别是对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两次大检查,引起了各级人大、政府对贯彻义务教育法的重视,对义务教育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建议。

(三)审议、提出议案,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历次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548件。对这些议案在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委员会会议认真进行了

审议,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六届全国人大第十四次常委会上,由57名常务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把加强师范教育列为“七五”计划的专项拨出专款,以保证普及9年义务教育法实施的议案》,引起了国务院的重视,作出了在“七五”期间拨出13亿专款,用于发展师范教育的决定。1990年9月委员会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八五”计划期间继续拨出师范教育专款的议案》。

(四)反映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实行有效监督。委员会通过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专题报告,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了解教科文卫战线的实际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人大常委会实行有效的监督。六届全国人大期间,就教育经费、教师待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向大会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多次提出建议。七届全国人大期间,曾听取和讨论了专利局关于专利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对加强企业专利工作,认真落实专利法规定的奖励报酬及加强专利审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在治理整顿中充分发挥大型骨干科研机构的优势,1989年10月两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冶金部钢铁设计总院等14个大型科研院所负责人的汇报,并形成了《关于充分发挥大型骨干科研机构作用的几点建议》送交常委会研究。

(五)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交流经验,推进工作。六届全国人大期间,4次分片召开了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共同探讨如何开展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七届全国人大期间,参加了一些省或分片横向联合召开的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了解情况,反映意见,委员会审议、研究议案或法律案时,同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一道调查研究。

(六)开展外事活动,扩大我国人大的对外影响。委员会通过接待外国议会专门委员会来访,组团出国考察,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向外国议会介绍我国现代化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本委员会工作,了解对方议会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能等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外事

委员会)于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期间成立。第七届人大外事委员会由 18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廖汉生副委员长兼任,副主任委员 4 人;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顾问 4 人。

工作职责是:(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包括有关涉外法律,以及我国同外国签订或者废除的条约、协定等议案。(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包括与涉外立法工作和全国人大外事活动有关的建议。(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和有关涉外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并提出报告。(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五)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必要时,对有关涉外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六)根据我国对外方针、政策,开展对外活动,主要同外国议会的对口委员会进行交往,必要时,就重大涉外问题,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的名义或采用其他适当形式对外表态。

(七)根据涉外立法工作的需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委员长会议所交付的任务,请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派人就有关涉外工作和国际问题介绍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拟订和审议涉外议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外事委员会审议和处理涉外议案 35 件,第七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迄今审议涉外议案 21 件,就有关涉外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报告。

(二)开展对外工作。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外事委员会共接待 9 个国家议会的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的 12 个代表团,派出 4 个代表团访问了 10 个国家。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迄今已接待了 10 个国家的 13 个代表团,派出 3 个代表团访问了 5 个国家。1989 年以来,外事委员会对美国 and 欧洲议会干涉我国内政的行为多次发表严正声明,予以谴责和驳斥。

(三)加强调研工作。七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成立以来,每年都派出调查组到一些省、区了解和检查外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向人大常委会提交报告。此外,外事委员会还就国际形势和一些重大国际问题,听取主管部门的情况介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侨委员会)于 1983 年 4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第七届人大华侨委员会由 18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叶飞副委员长兼任,副主任委员 5 人,下设办公室和研究室,办公室设秘书处和国外处,研究室设法案处和调研处。

华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有关侨务方面的议案,提出审议报告和处理意见。(二)拟订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侨务有关的议案或法律草案。(三)审议全国人大常

委会交付审议的有关侨务方面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侨务方面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的答复,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五)听取行政、司法等部门有关侨务工作方面的汇报,了解情况,进行磋商,必要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六)对涉及侨务方面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出建议,必要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七)调查研究属于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侨务方

面的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必要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八)处理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来信来访工作。(九)开展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外事活动。(十)联系地方人大侨务部门和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十一)完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华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从我国国情、侨情出发,以宪法为根据,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为指导,摸索实践、开展工作。7年来,华侨委员会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使侨务法制建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审议了人民代表提出的关于保护华侨私房、侨务立法、优待华侨捐赠、扶持华侨企业延长免税优惠等8

件议案;对制定《继承法》、《出入境管理法》、《海关法》等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涉侨法律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侨务政策的贯彻落实;接待和处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来信来访6860多件次,对广大侨胞和归侨侨眷所关心的投资、捐赠、侨房、祖墓、出入境等问题进行调研,为侨胞排忧解难;共接待回国观光、投资、探亲访友、讲学的侨胞达1019人次,增进了海外侨胞的联系和感情;先后5次召开全国人大侨务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侨委和人大归侨侨眷代表的联系,每年走访人大归侨侨眷代表已成为制度。7年来,华侨委员会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而不懈努力,其工作受到广大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拥护和支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办公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办事机构之一,于1954年9月成立。“文革”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举行过会议,办公厅的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办公厅的工作才得以开展。

办公厅的工作宗旨是,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服务;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厅在常委会秘书长领导下工作。下设有秘书局、研究室、联络局、外事局、新闻局、信访局、人事局、人民大会堂管理局、行政管理局9个局室。

办公厅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安排,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常务委员视察的有关事宜;围绕常委会审议的中心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国内外有关资料 and 研究报告,参与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负责与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

委会的联络工作,了解反映地方人大的工作情况,指导地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反映人大代表的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负责常委会领导的日常外事活动事宜、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及外国议会代表团的来访接待工作,承担对外双边友好小组和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负责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向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管理机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培训及干部工作;人民大会堂管理局于1988年由中央办公厅划归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管理。

近几年来常委会立法工作有了较大进展,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有所加强,其中办公厅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办公厅正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培养出一批有研究能力并适应人大工作需要的骨干、专家,进一步使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新的历史时期人大立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服务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1979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加强法制工作。法制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历任法制委员会主任的有彭真(1979年2月—1981年6月)、习仲勋(1981年6月—1983年9月)。

1986年6月,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新宪法的规定,把依照原宪法规定设立的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改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为了便于区别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是两个不同的机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关于“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的规定,1983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现任主任由王汉斌副委员长兼任。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刑法室、民法室、国家行政法室、经济法室。

1983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对提请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协助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进行研究、修改,共80件,其中:法律草案69件,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草案11件,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起草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继承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规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草案10件;关于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基本法律的决定草案10件;以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9件;共计39件。同时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修改一些重要的法律(如民族区域自治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在起草、研究、修改法律草案时,都注意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依靠集体经验和集体智慧,将法律草案印发全国各地、有关部门、

法律教学科研单位和有关法律专家征求意见,对一些重大的和各方面意见较多的问题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研究外国有关的法律,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在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时,提供有关的基本资料,反映有关法律草案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主要的不同意见,同时提供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以资借鉴;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对法律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清理建国以来颁布的法律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了清理,从1949年9月至1978年底,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有134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8件。经会同有关部门逐件研究,清理出已经失效的法律111件,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48件;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布。

此外,近8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还研究答复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1759件,研究处理并答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939件,全国政协委员有关提案133件。组织法律的汇编、翻译、出版,先后编辑出版了1979年到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共10册,有关国家机构、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法律共5册。主持和组织编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英文本3卷(1979年—1989年)。编辑、出版了《法制参考资料汇编》6辑。举办了3期全国立法干部培训班和1期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干部培训班,并通过多种形式、渠道,进行了大量的法制宣传教育。与世界一些国家议会有关部门和法律界建立了联系,加强了来往和交流。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发建立《国家法规数据库》,包括了全部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分司法解释共约800万字。

1990年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工作

1990年,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工作稳步发展。一年来共制定行政法规45件,其中国务院发布的有26件,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有19件。这些行政法规的发布和施行,对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落实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措施,保障国家的安全与稳定,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等,都将发挥或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通观1990年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继续推动治理整顿提供法律保障。一年来,国务院在这方面所制定或修改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工人考核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等。这些法规的发布和施行,对于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活力,加强财政、金融、计划和市场管理,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进一步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继续加强和完善涉外立法。一年来,这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等。这些法规的制定和施行,对于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三、重视资源、环境保护和邮政通讯、交通运输

等方面的立法。一年来,在这方面所制定或修改的法规主要有:《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这些法规的制定和施行,对于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我国的自然和经济资源,确保其合理开发、利用,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我国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促进政府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一年来,国务院在加强行政诉讼配套立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方面,制定了一些行政法规。主要有:《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等。这些法规的发布和施行,对于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加强行政机关的廉政和法制建设,促进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立法。一年来,这方面的立法也得到了加强,主要有:《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这些法规的发布施行,进一步推动了教育、科技体制的改革,有利于教育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

六、有关社会安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立法也得到加强。一年来,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为加强国防建设,制定了《民兵工作条例》、《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此外,在加强国家保密和档案管理方面,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这对增强公民的保密意识、健全档案管理工作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法制局 姜来武 寇森)

1990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工作

1990 年共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 326 件,其中新制定的 310 件,对以前的法规进行修订或补充的 16 件。在新制定的 310 件法规中,财政经济类 52 件,占 16.8%;政权建设类 62 件,占 20%;教科文卫类 75 件,占 24.2%;公安、司法、检察类 62 件,占 20%;社会立法类 29 件,占 9.4%;民族工作类 30 件,占 9.6%。以地区计:四川 28 件,辽宁 20 件,山东 17 件,河南、云南各 16 件,河北 15 件,山西 14 件,安徽 13 件,上海、福建各 12 件,内蒙古、江苏、宁夏各 11 件,吉林、贵州、甘肃各 10 件,10 件以下的有 14 个省(区、市)。

326 件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大致有以下几方面:1、财政经济类,主要是对土地管理、自然资源保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以及外资企业劳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2、1989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集会游行示威法》以后,有 28 个省(区、市)制定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3、政权建设类,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议事规则

14 件,有关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15 件,有关乡镇人大组织条例或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 9 件,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组织条例 3 件。到 1990 年底,对乡镇人大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 19 个省(区、市),对地区人大工作机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 8 个省、区。4、制定民族自治条例 26 件。现在全国有民族自治地方 156 个,其中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1 个自治县、旗。《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成立了“自治条例”起草机构,对拟定自治条例进行调查研究和拟订工作,到 1990 年底,已有 92 个自治地方制定了“自治条例”,其中有 28 个自治州、64 个自治县、旗。5、有 13 个省(区、市)制定了保护老年人或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或办法。6、有 7 个省(区、市)制定了计划生育条例。目前已有 19 个省(区、市)制定了计划生育条例。

自 1979 年至 1990 年,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共 1947 件。

(联络局地方联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工作综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于 1990 年 4 月 4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至此,历时 4 年零 9 个月的基本法起草工作全面结束。现将基本法的起草过程综述如下。

一、基本法的由来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我国政府郑重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中英联合声明及其附件一载入了我国政府根据“一国两制”原则制定的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中国在对香港恢复行使

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从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生效起,香港进入过渡时期。制定基本法是过渡时期内必须完成的一个重要工作。

二、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成员变化

1985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85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

员会组成名单。起草委员会由各方面著名人士和专家共 59 人组成,其中香港委员 23 人。至第九次全体会议时,由于 4 位委员逝世,2 位委员辞职,另 2 位委员因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而被停止工作,委员人数减至 51 人,其中香港委员 18 人。

三、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及进程

起草委员会是以全体会议、专题小组会议、调查研究、征询意见等方式进行工作的。

从 1985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起,在 4 年多的时间里,起草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9 次。在第二次全体会议后,起草委员会设立了 5 个专题小组,分工负责基本法各章条文的具体草拟工作,这 5 个专题小组累计开会 75 次,为征集、评选特区区旗区徽图案,起草委员会还成立了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该委员会共征集到 7147 件区旗区徽图案应征作品,并先后召开了 5 次评选会议,最后修改、确定了 3 套区旗区徽图案(草案),供起草委员会评选。为进行基本法的整体调整、修改工作,起草委员会还成立了总体工作小组,该小组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在各专题小组起草的条文基础上,从基本法的条文体例、用词,到总体结构,进行了充分研讨,提出调整、修改意见,使基本法的各章条文更具严密性。此外,起草委员会在起草工作的后期,还召开了两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每个条文从初稿到最终定稿,都反复地征求香港和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使之充分体现香港和内地人民的意愿。1985 年 12 月 18 日,由 180 名香港各界和各阶层代表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在香港成立,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该委员会一直担当着起草委员会与香港各界人士联系、沟通的主渠道作用,向起草委员会不断地反映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见,提供了大量的研究报告和材料。同时也受起草委员会的委托,就起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在 4 年多的时间里,该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提供了大量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

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十分注重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起草委员会成立后,姬鹏飞主任委员即率领第一批内地起草委员赴港进行调查,为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作准备。5 个专题小组在着手具体条文起草之前,均先后赴港,搜集第一手起草

资料,听取各界人士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基本法各章条文草拟出来之后,起草委员会两次在内地和香港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工作。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是高度开放的。无论是全体会议还是专题小组会议,都毫无例外地让记者采访,向记者介绍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传播媒介,使各界人士充分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及遇到的问题,欢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基本法

1989 年 2 月 15 日,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向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了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将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公布征求意见,同时委托起草委员会主持征求意见工作。在经过 8 个月的征求意见后,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了 24 项重大修改及 50 多处文字修改,并评选出一套区旗区徽图案(草案)。姬鹏飞主任委员向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经过审议,决定将通过基本法及有关文件列入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全体代表,从 1990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代表审议的基础上,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认为基本法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一国两制”原则及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符合我国的立法程序,建议予以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对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进行表决,通过了基本法,并作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以及批准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建议的决定。当天,杨尚昆发布了第二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基本法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此,我国一部体现“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法律诞生了。

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邓小平、江泽民、杨尚昆、李鹏、彭真、万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起草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分别多次会见全体委员,鼓励他们认真做好起草工作,并对基本法起草工作作了重要指示。邓小平对基本法(草案)的起草完成给予极高评价,他

在起草委员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说,“你们经过近5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

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我对你们的劳动表示感谢!对你们的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贺!”

(容 川)

1990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工作

1990年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工作全面展开的一年。各专题小组的委员经过在澳门的实地调查研究,在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别经过2至4次专题小组会议,草拟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各章节的大部分条文。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委员们首次讨论和审议了基本法的初拟条文,普遍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表示满意,并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基本法各章节条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内地委员在澳门开展调查研究

1990年3月6日至18日,5个专题小组的内地委员应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在澳门进行了为期13天的调查研究,这是上半年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内地委员访问澳门期间,与在澳门的起草委员一道,对澳门社会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了解,先后同各界代表约600多人次举行了25次座谈,听取了他们对起草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澳门舆论普遍认为,内地起草委员访澳是进一步熟悉澳门、深入研究澳门的极好机会,是与澳门各界加强沟通和了解的好途径。通过调查研究,促进了各种意见的交流与沟通,有利于各专题小组在充分研究和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基本法条文初稿。

二、专题小组研究条文起草及第四次全体会议

1990年5月4日至5月10日,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第三次会议在杭州举行。委员们对在澳门调查研究期间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讨论,对起草基本法各章节的原则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委员们一致认为,起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必须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保证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保持澳门现行的社会、经济

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委员们特别强调,起草澳门基本法要从澳门的实际出发,反映澳门社会的特点,兼顾澳门各阶层人士的意见和利益。在起草条文时,可以参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各专题小组还通过了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

1990年6月7日至9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专题小组,先后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各专题小组向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初步讨论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产生办法,安排了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度。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大部分条文初步形成

在6月9日举行的各专题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各专题小组就如何起草基本法各章节条文取得了一致意见。政治体制、文化与社会事务两个专题小组决定,由组内委员分别起草本章、节内的部分条文,然后由小组召集人初步调整后,提交小组讨论。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经济专题小组所负责起草的条文,分别由专题小组的召集人提出方案,经征求组内委员,特别是澳门委员的意见后,提交各专题小组会议讨论。

1990年9月7日至14日,5个专题小组在青岛分别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委员们分别对基本法各章节条文讨论稿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和研究,并作了程度不同的修改和补充,还对各章节的条文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和修改建议。经过这次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各章节大部分条文讨论稿已初步形成。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3个专题小组,原则上就各自负责的章节条文讨论稿达成了共识,并同意提交澳门特别行政区